

# 築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528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1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股長怡伶 計祐生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蔡瓊儀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築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528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承辦計祐生，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蕭麗敏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學者專家－蕭委員麗敏：

1. 本案實施者曾舉辦過 2 次自辦公聽會，建議於事業計畫書內簡單說明緣由。
2. 建築設計變更內容建議以簡易文字說明，以利對照及相關局

處確認。

3. 本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依規定應委託專業審查，說明工程必要性及費用合理性，供審議會審議參考。
4. 本案分為 A、B 基地，2 基地所使用之制震壁規格不同，建議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
5. 本案 A、B 基地規劃不同且共同負擔差異大，建議補充差異說明，俾利所有權人了解及後續審議。

####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 捌、散會